

贵州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贵州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省减灾办 省安委办关于全力做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减灾委、安委会，省减灾委、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8月11日，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突发山洪导致2户农家乐房屋冲毁，造成21人死亡、6人失联。8月21日，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因强降雨突发山洪，造成沿江高速JN1标段项目部钢筋加工场4人死亡、48人失联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强化汛期安全防范工作，尤其要重视农家乐、建筑施工工地和营区（工棚）安全管理，坚决杜绝类似灾害事故发生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汛期安全防范责任。目前我省仍处于汛期，局地山洪地质灾害风险仍然较高。要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，强化极限思维、底线思维，压紧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基层属地防范责任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汛期安全生产和防汛防灾主体

责任，将责任压实到每一个基层单位、每一户农家乐、每一个在建工程项目部。

二、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，抓好汛期山洪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特别是要加强对沟口、山边、河边的农家乐和民宿、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和营区（工棚）、切坡建房的排查，建立台账，落实管控和避险措施，确保安全。

三、强化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管。住建、交通、水利等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管，工地营区（工棚）选址要科学合理，避开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域。要强化施工现场管理，严格按照项目设计组织施工，严禁极端天气违规强行施工。

四、强化预警叫应和转移避险。各地要严格落实暴雨、山洪地质灾害预警“叫应”机制，确保预警信息到户到人、到工地营地责任人，相关责任人要有“叫”、有“应”、有“为”，在吃不准看不透情况下，必须果断组织可能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，做到应转尽转、应转早转。

五、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。要严格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加强对沟口、山边、河边的农家乐和民宿、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和营区（工棚）、切坡建房等的巡查防守。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，坚决杜绝灾害事故信息漏报、迟报、瞒报。

